附件

00177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8.7.23 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車禍告駕駛及公司）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1081989 元

案號：108 年度 偵 字第 3289 號　　股別：月 股

108年8月12

原告：官若儂　電話：0926311926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14 鄰大中街 37 巷 2 號

E-mail：sahdy50219@yahoo.com.tw

被告：劉朝臣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 5 鄰中山路 134 號

被告：(公司) 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方錦珍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蟠桃里 3 鄰中央路 268 號 3 樓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

壹、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1989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貳、事實及理由

一、緣原告於民國（下同）108 年 03 月 08 日時遭被告(公司)之受雇人(駕駛)劉朝臣駕駛車號推高機汽(機)車碰撞，而致原告身體受傷。被告(駕駛)劉朝臣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業經貴院以 108 年度 偵 字第 3289 號審理在案。

二、為此，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官 108.7.24 朱俊瑋

1. 送分案
2. 繕本送被告

刑事科 108.7.24 分案

通譯 108.7.25 劉漢昌

三、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份：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計支付醫藥費 3389 元。

（二）看護費部份：原告因傷需人看護，故支出看護費共計 16800 元。

（三）交通費部份：原告因傷不良於行，支付交通費用 3000 元。

（四）工作損失部份：

原告原任職 佳億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每日工資 800 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計損失工資收入 8800 元。

（五）精神慰撫金部份：

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 800000 元。

（六）車輛損失部分：

車體變形，全毀報廢狀態，故依照車禍當時，以同年份/同品牌/同款車查詢中古車平均行情，計損失 250000 元。

四、以上共計新臺幣 1081989 元，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

參、證據

■診斷書 3 張　■醫藥費收據 8 張　■薪資證明 1 張

■其他：車禍當時之中古車行情查詢參考表 3 張。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7　月　23　日

具狀人：（簽章）